##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2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 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以及回复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 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交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 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 (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